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二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986.com.hk)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　一　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第一批認股權證

附有第一批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
之最後買賣日期 ..... 三月五日（星期三）

買賣除第一批認股權證權利
之股份之首日 ..... 三月六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確保享有第一批
認股權證權利之最後時限 ..... 三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享有第一批認股權證之權利 ..... 三月十日（星期一）
至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第一批記錄日期 ..... 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第一批認股權證證書 .....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前

第二批認股權證

附有第二批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
之最後買賣日期 .....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買賣除第二批認股權證權利
之股份之首日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二零一四年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確保享有第二批
認股權證權利之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享有第二批認股權證之權利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至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第二批記錄日期 ..... 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第二批認股權證之證書 .....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前

第三批認股權證

附有第三批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
之最後買賣日期 .....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買賣除第三批認股權證權利
之股份之首日 .....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確保享有第三批
認股權證權利之最後時限 .....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享有第三批認股權證之權利 .....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至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第三批記錄日期 .....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二零一四年

預期寄發第三批認股權證證書 .....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第四批認股權證

附有第四批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
之最後買賣日期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除第四批認股權證權利
之股份之首日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確保享有第四批
認股權證權利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享有第四批認股權證之權利 .....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至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第四批記錄日期 .....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第四批認股權證證書 .....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前

附註: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函中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或另行與此相關)之時間表內事件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作指示之用,而本公司可能會予以延期或修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通知股東。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批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即釐定享有第一批認股權證之合資格股東權利之記錄日期
「第一批認購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0.1302港元（可予調整），而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第一批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向於第一批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第一批紅利認股權證
「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第一批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多201,799,680股新股份
「第二批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即釐定享有第二批認股權證之合資格股東權利之記錄日期
「第二批認購價」	指	將予釐定之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而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第二批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向於第二批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第二批紅利認股權證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多210,573,579股新股份
「第三批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釐定享有第三批認股權證之合資格股東權利之記錄日期

「第三批認購價」	指	將予釐定之每股第三批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而第三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第三批認股權證股份
「第三批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向於第三批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第三批紅利認股權證
「第三批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第三批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多219,728,952股新股份
「第四批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釐定享有第四批認股權證之合資格股東權利之記錄日期
「第四批認購價」	指	將予釐定之每股第四批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而第四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第四批認股權證股份
「第四批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向於第四批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第四批紅利認股權證
「第四批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第四批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多229,282,385股新股份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就（其中包括）調整第一批認購價而作出之該等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分四批向於相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相關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三(23)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就建議收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約10%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建議發行之本金額為1,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每股0.768港元之轉換價（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生效的股份拆細而予以調整）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343,75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就建議收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約10%而作出之公告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認股權證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即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就(其中包括)調整第一批認購價而作出之公告日期前之舊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前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相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相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享有第一批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第三批認股權證及第四批認股權證權利之第一批記錄日期、第二批記錄日期、第三批記錄日期及第四批記錄日期之統稱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二號會議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已經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相關批次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相關批次之認股權證股份之相關行使價（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	指	將以平邊文據方式透過本公司將予簽立之文據構成並將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自相關批次之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直至緊接相關批次之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前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一(1)年期間內隨時認購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第三批認股權證股份及第四批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多合共861,384,596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執行董事:
陳　彤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清好女士
項　亮先生
李　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王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　珏女士
謝光燦先生
王競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於當中董事會建議分四批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相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二十三(23)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料,及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該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董事會建議，待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向於相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分四批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二十三(23)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釐定有關配額基準乃以致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不會超過任何批次之認股權證之期限屆滿前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將僅發行予合資格股東。

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及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股權證股份；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可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639,048,900股股份。

謹此亦提述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轉換股份0.768港元之轉換價（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生效的股份拆細而予以調整）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最多2,343,750股轉換股份。

除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外，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各相關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每批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之最多數目如下：

第一批認股權證： 假設於第一批記錄日期前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最多將予發行201,799,680份第一批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201,799,680股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35%及經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4.17%。

第二批認股權證： 假設(i)於第二批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及(ii)於第一批記錄日期前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最多將予發行210,573,579份第二批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210,573,579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54%；(ii)經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4.35%；及(iii)經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4.17%。

第三批認股權證： 假設(i)於第三批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及(ii)於第一批記錄日期前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最多將予發行219,728,952份第三批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219,728,952股第三批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74%；(ii)經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4.35%；及(iii)經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第三批認股權證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4.17%。

第四批認股權證： 假設(i)於第四批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及第三批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及(ii)於第一批記錄日期前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最多將予發行229,282,385份第四批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229,282,385股第四批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94%；(ii)經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第三批認股權證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4.35%；及(iii)經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第三批認股權證股份、第四批認股權證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4.17%。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之最多數目將為861,384,596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8.57%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5.65%。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當與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而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准）獲行使時仍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之已發行股本20%。就該上限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僱員及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已同意將予發行之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尚未完成，及轉換股份亦尚未發行。

倘於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第三批認股權證或第四批認股權證（視乎情況而定）前，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而可能影響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最多數目（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轉換股份除外），則本公司將重新尋求股東批准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認購價

初步第一批認購價每股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現金0.1302港元(可予調整)較: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6港元(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生效的股份拆細而予以調整)折讓30%;及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0.2184港元(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生效的股份拆細而予以調整)折讓約40.38%。

第一批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旨在為股東之長期支持提供回報,且其已參考當前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釐定。鑑於最近股份交易價之表現並不理想,董事會擬按較低價格釐定第一批認購價以給予股東鼓勵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惟第一批認購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後各批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參考類似以釐定第一批認購價及認股權證過往批次之認購價之定價機制而釐定。

第二批認股權證之第二批認購價將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i) 第一批認購價;及

(ii) 較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折讓30%之價格。

第三批認股權證之第三批認購價將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i) 第一批認購價;

(ii) 第二批認購價;及

(iii) 較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折讓30%之價格。

第四批認股權證之第四批認購價將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i) 第一批認購價；

(ii) 第二批認購價；

(iii) 第三批認購價；及

(iv) 較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折讓30%之價格。

本公司將於釐定第二批認購價、第三批認購價及第四批認購價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第三批認股權證或第四批認股權證並不構成先前批次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之調整事件。

認購期

認股權證將可於自相關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起計直至緊接相關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滿第一週年前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一(1)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第一批認股權證：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第二批認股權證：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第三批認股權證：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第四批認股權證：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於配發及發行以及繳足後，將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之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乃不可轉讓，惟倘合資格股東屬代名人公司並作為代名人為其／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持有認股權證，則代名人公司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經填妥及簽署之過戶表格（附有所轉讓認股權證之實益權益概無變動之確認書）將認股權證轉讓予其／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

鑑於(i)認股權證將不會於任何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將無任何認股權證交易之現有市場；及(ii)各批認股權證之發行規模較小。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予承擔之轉讓認股權證之有關行政及維護成本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並不利。

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彼等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之要約。

記錄日期

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東必須於相關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第一批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第二批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第三批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第四批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第一批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分派予於第一批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合資格股東。為釐定股東享有第一批認股權證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截止過戶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附有第一批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為於第一批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第二批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分派予於第二批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合資格股東。為釐定股東享有第二批認股權證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截止過戶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附有第二批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為於第二批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第三批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分派予於第三批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合資格股東。為釐定股東享有第三批認股權證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截止過戶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附有第三批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為於第三批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第四批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分派予於第四批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合資格股東。為釐定股東享有第四批認股權證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截止過戶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附有第四批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為於第四批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記錄日期及為釐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任何股東及將不予理會。

海外股東

本通函及將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證券法登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逾65%之股東為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不包括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於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向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是否有任何法律限制作出查詢。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後,董事已獲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概無就向於中國之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而將須於中國遵守之任何地方法律或監管規例。董事贊同將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行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未來業務增長之機會，其並不會產生可供其未來業務發展之現金流出，及為對股東之長期支持作出回報之方式。達致本集團更佳之表現（業務運營及財務兩方面）一直乃董事會之使命，冀希有關表現於股份之市價中反映。倘股份交易價增至高於各自認購價之水平，則股東透過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達致有關所持股份之額外收益／回報。此外，由於各批認股權證之發行規模較小，故股權之攤薄影響較低。倘及當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透過增加已發行股份總量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董事會認為，發行將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可轉讓之認股權證對本公司及股東並不利，因為此將產生認股權證之額外管理及維護成本。

本公司擬將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收取之任何認購款項用作(i)償付債務；及(ii)餘額各按50%比例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董事經考慮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當時之業務需要後視為必要之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惟及除(i)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以代價125,000,000港元建議收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一間項目公司之100%法定實益權益，該項目公司主要於美國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已發行股本之約10%；及(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Altman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能源轉化及新能源開發）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其他投資機遇。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描述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認購6,560,000股舊股份	7,8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公司所結欠之債務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動用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認購12,800,000股舊股份	14,36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公司所結欠之債務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動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認購45,680,000股舊股份	89,75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公司所結欠之債務、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58,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債務及相關利息開支、20,73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11,02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二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由於並無股東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重注本通函附錄。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附錄內，除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其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
「行使款項」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如該認股權證之證書所載，該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因悉數行使該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有權認購股份之應付現金款項；
「文據」	指	以平邊文據方式作出之文據（經不時根據其條款作出修訂）及包括根據有關文據之條文（經不時如上述作出修訂）簽立及明文對其作出補充之任何文據；
「過戶登記處」	指	於本公司根據本文據之條款委任一名專業登記處前，本公司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釐定）維持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
「認購期」	指	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表示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權利，而就每份認股權證而言，指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有關認股權證以相關行使款項（或其相關部份）認購股份之權利；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當時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登記為有關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人士。

1. 認購權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認購期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惟不可認購零碎股份），以行使款項之認購價之完整倍數，按每股認購價以現

金將全部或部份款項用於認購繳足股份。任何於認購期屆滿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b) 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並將認購表格及認股權證證書連同行使款項相關部份之股款（即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金額），一併遞交至過戶登記處，而有關遞交將構成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行使有關認購權之不可撤回承諾。於各情況下亦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c) 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惟相當於就行使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所支付之零碎行使款項之任何餘額將由本公司支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d) 於行使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於有關認購日期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倘其記錄日期為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前（且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已於有關認購日期前向聯交所發出）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e) 於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將向於其行使任何認購權時已獲作出有關配發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無償發出：

(i) 以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作出之有關股份之證書；及

(ii) （如適用）就仍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任何認購權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名義作出之記名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因行使認購權而產生之股份之股票及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將郵寄至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則寄至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上述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倘本公司同意，有關證書可透過事先安排由過戶登記處保留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載列有關認購價調整之詳細規定。以下為文據調整規定之概要及以為限：

(A) 在文據內規定之規限下，認購價將根據下列規定不時予以調整（惟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於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獲存置前將不得下調低於股份面值），及因此倘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之事項能歸入本分段(A)之(1)至(6)分段中之多項（須包括首尾兩段），則其將被歸入首個適用分段而不再適用於餘下分段：

(1) 倘及當每股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原故而有所改變，緊接此改變前之有效認購價將須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隨該項改變後之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 緊接該項改變前之一股股份之面值。

各項調整自緊接該項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生效前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惟於個別情況下,當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之認購日期在上述營業日或以前,而本公司並未於上述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以前根據其責任就此配發有關股份,則就釐定向行使上述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股份數目而言,該項調整將被視作於該認購日期前已經生效。

(2)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非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者)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緊接此發行前之有效認購價將須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C}{C + D}$$

其中:

C = 緊接該項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

D = 就及因該項資本化而發行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

惟倘有關股份發行屬削減股本安排其中一個環節,則認購價須根據獲認可之商人銀行核實認為(經考慮受影響人士之整體有關權益變動及獲認可之商人銀行認為相關之有關其他事項)適宜之方式進行調整。

各項調整自緊隨該項發行之記錄日期後之日期起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3) 倘及當本公司作出(不論是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進行)任何股本分派予所有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身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削減或贖回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或其他情況之有關分派),或授予該等持有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緊接此股本分派或授予前之有效認購價將須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每股股份於緊接此股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公告授予(不論此股本分派或授予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或(倘無該項公告)緊接股份於除淨此股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於該交易日並無收市價,則為緊接有關日期前最近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

F = 於該項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緊接於股份除淨此股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前之日期此股本分派或該等權利之公平市值(由獲認可之商人銀行釐定),除以可獲此股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該等權利之股份數目,

惟：

(a) 倘有關獲認可之商人銀行認為（經考慮受影響人士之有關整體權益變動）採用上述公平市值會導致嚴重不公平，則會另行將（及屆時上述程式將被理解成為F之含義）上述收市價中某適當部份（按其意見）界定為此有關股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之價值；及

(b) 本(3)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中撥款或撥付部份款項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以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情況。

各項調整自緊隨有關股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後之日期起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4)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行使權利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建議以認購新股份，或授予全部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少於該要約或授予條款公告日期之有關市價之百分之八十（不論此發行或授予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緊接該要約或授予條款公告日期前之有效認購價將須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G + H}{G + I}$$

其中：

G = 緊接該項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按該市價以下列兩個數額之合共總額所購買之股份數目：

(a) 本公司就要約或授予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須付之總額（如有）；及

(b) 就授予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下所提供以權利認購或所組成之所有新股份而須付之總額；及

I = 就授予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下所提供認購或所組成之所有股份總數。

此項調整自緊隨有關要約或授予之記錄日期後之日期起生效（倘追溯為適宜）。為免生疑問，倘有關要約或授予並無生效或成為無條件，將不會根據本(4)分段進行調整。

(5)(a) 倘及當本公司或其任何公司純為變現該等證券以獲取現金而透過任何證券之可轉換或可交換條款或所附權利認購新股份進行發行，而每股新股份（定義見下文(c)分段）初步可就該等證券收取之有效代價總額少於該等證券發行之條款公告日期之有關市價之百分之八十（不論此發行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緊接該發行前之有效認購價將須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J + K}{J + L}$$

其中：

J = 緊接該等證券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K = 按該市價以可就該等證券收取之有效代價總額所購買之股份數目（不包括就此產生之任何支出）；及

L = 於全面轉換或交換或全面行使該等證券所授認購權時按有關初步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發行之最高新股份總數。

該項調整自緊接有關證券發行人就該等證券釐定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日期前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緊接有關發行（不論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之公告日期（倘此日期較上述日期為早）前之營業日起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5)(b) 倘及當本第(5)分段上述(a)分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被修改，致使初步可就該等證券收取之每股新股份之有效代價總額少於有關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之建議公告日期之有關市價之百分之八十，則緊接該項修改前之有效認購價將須乘以下列份數以作調整：

$$\frac{M + N}{M + O}$$

其中：

M = 緊接該項修改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N = 按該市價以可就該等經修改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之證券所收取之有效代價總額所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O = 於全面轉換或交換或全面行使該等證券所授認購權時按經修改之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發行之最高新股份總數。

該項調整自該項修改生效當日起生效（倘追溯為適宜）。於為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轉換、交換或認購條款被調整等事宜而作出調整之情況，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不可被當作為就本第(5)(b)分段之原因而作出之修改。

(5)(c) 就本第(5)分段而言：

(i) 可就該等證券收取之「**有效代價總額**」乃被視為該等證券發行人可就有關發行收取之總代價，以及加上該等證券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倘非發行人）於（及假設）有關全面轉換或交面轉換或全面行使所附帶認購權時可額外收取之最低代價（如有）；及

(ii) 初步可就該等證券收取之「**每股股份之有效代價**」，乃為有效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率進行有關全面轉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進行有關全面行使認購權時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6) 倘及當本公司純為變現任何股份以獲取現金而進行發行，而發行價少於該發行之條款公告日期之有關市價之百分之八十，則緊接該發行公告日期前之有效認購價將須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P + Q}{P + R}$$

其中：

P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Q = 按該市價（不包括開支）以根據該項發行所配發之股份須付之總額所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R = 根據該項發行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該項調整自有關股份之發行日期起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7) 倘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同等機構或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買），且董事認為，調整認購價乃合適之舉，則董事於當時應委任獲批准商業銀行考慮是否（因該項購買而產生任何理由）應調整認購價，以公平及適當反映因本公司該項購買而受影響之人士之相對權益，及倘獲批准商業銀行認為調整認購價乃合適之舉，則認購價應以獲批准商業銀行證明合適之方式作出調整。該調整應於本公司作出購買之日前上一個營業日於香港之辦公時間結束起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B) 就(A)分段而言：

「**公告**」應包括在報章發表公告或以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方式向聯交所送遞或傳送公告。「**公告日期**」應指發表、送遞或傳送公告之首日，而「公告」亦應據此詮釋；

「**資本分派**」應（在不損害該詞組之一般性情況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以及於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將（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稱述）被視為資本分派，惟倘任何有關股息出現以下情況將不會按上文所述被視為資本分派：

(i) 由股份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之所有財政期間應佔溢利淨額（減虧損）及／或繳入盈餘之總和中派付（誠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或

(ii) 倘上文(i)所述情況並不適用，則該股息率連同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中扣除或撥備之有關資本類別之所有其他股息，將不得超逾緊接上一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該類別資本之總股息率。於計算有關股息率時，該等調整可於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認為屬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且倘有關期間之日數長短差異極大時亦應予以調整；

「**發行**」應包括配發；

「**市價**」指於緊接釐定市價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各交易日結束時均有一個收市價）一股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股份**」包括（根據(A)分段第(2)、(3)、(4)、(5)或(6)分段就任何發行、分派、要約或授予所組成之股份而言）本公司任何該等於繳足股款時將成為股份之該等股份；

「**儲備**」包括未指派溢利、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

「**權利**」包括以任何形式發行之權利。

(C) 除下文(D)分段所述者外，毋須就下述情況作出上文(A)分段(2)至(6)分段所述之調整：

(i) 本公司因可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股份或交換股份之證券所附之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獲行使時或行使任何權利（包括認購權）以收購股份時而發行繳足股份；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有權購入股份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份代價；

(iii) 將於若干情況下依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設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依據可全部或部份轉換或交換或有權購入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設立或可能設立之其他利益或儲備或類似儲備），全部或部份撥作資本而發行繳足股份；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而不少於為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款額已撥作資本，且該等股份之市值（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原可選取或將以其他方式收取之現金股息110%；

(v)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或

(vi) 本公司透過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發行任何批次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繳足股份。

(D) 儘管有上文(A)及(C)分節所述之規定，惟在董事認為認購價毋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調整或須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儘管按上述規定毋須調整而本公司認為應作調整，又或須按與上述規定不同之日期或時間作出調整之情況下，則本公司可委任一間核准商人銀行或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考慮調整（或毋須調整）會否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如該核准商人銀行或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確屬不公平，則可按該核准商人銀行或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證明為合適之方式修訂或取消調整，或作出調整以替代毋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作出調整）及／或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出調整。

(E)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近之十分之一仙(四捨五入為0.0005港元)。倘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減少之數不足十分之一仙則不予調整,而原來所需之任何調整皆不予結轉。於任何情況下,所作調整均不得增加認購價(於將股份合併為每股較大面值之股份或於購回股份時除外)。

(F) 認購價之每次調整將由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或一間核准商人銀行證明,且每次有關調整須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詳列有關資料)。於發出任何證明或作出任何有關調整時,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或核准商人銀行將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且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透過彼等或於彼等項下各自提出申索之所有人士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及/或核准商人銀行之任何有關證明可供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並可索取副本。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為認股權證之絕對擁有人,因此,除具有合資格司法權之法庭頒佈指令或法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依據衡平法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於有關認股權證之權益(不論是否已發出明確或其他通知)。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認股權證為不可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代名人公司及作為其有關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持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由代名人公司透過向過戶登記處提交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轉讓文據(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格式,有關格式須確保所轉讓之認股權證之實益權益並無變動)轉讓予其有關實益擁有人。

5. 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

認股權證之過戶登記手續可予暫停，而董事可不時決定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惟該暫停期間或暫停登記期間不得合共超過一年零六十天。倘若在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任何認股權證過戶（本公司與有關認股權證過戶人士之間）或（視情況而定）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本公司與行使其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非其他人士）之間），將被視為在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註冊重開後隨即作出。

6.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及權利之修訂

(A) 文據載有為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條文，包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對文據之條文及／或此等條件作出修訂。凡於任何有關會議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不論其出席會議與否。

(B) 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批准任何以往曾經出現或擬違反此等條件及／或文據之任何條文，惟此舉並不影響其一般效力），且上述之修訂或廢除建議必須經本公司以平邊文據形式簽立方為有效，並作為文據之附加部分。

7.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過戶登記處之主要辦事處（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補領新證書須繳交有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規定之證明、彌償及／或抵押之條款辦理，並須繳交由本公司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所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其他金額）之有關費用。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交回，方可發出所補領之新證書。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適用公司條例第163、164、165及166條，猶如於該節所述之「股份」乃包括認股權證。

8.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之若干承諾以及對本公司之若干規限，藉以保障認購權。

9. 催促行使

倘於任何時候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款項總額相等於或少於行使所有根據文據而發行之認股權證所應付款項之2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由有關認購權失效。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10. 進一步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自行發行更多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11. 本公司之承諾

除就授出、行使及保障認購權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亦在文據中承諾：

(a) 本公司於向股份持有人寄發經審核賬目及一般會寄予股份持有人之一切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之同時，亦將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倘為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為於名冊上就該等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認股權證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有關文件；

(b) 本公司將會支付因簽立文據、設立及以記名方式首次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在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應付之一切開曼群島及香港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手續費或類似費用（如有）。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任何司法權區內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訴訟，強制要求本公司執行認股權證或文據之責任，並已就該項法律行動或訴訟提交文據或任何認股權證予該司法權區，且任何印花稅或類似徵費或稅項就此或因該項法律行動或訴訟而成為應付，則本公司概無責任支付任何有關徵費或稅項（包括（如適用）任何罰款）或向已支付該等徵費或稅項之任何人士作出補償；

(c) 本公司將維持足夠之普通股股本，以供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權利獲悉數行使時發行；及

(d) 本公司將會竭盡所能促使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所有股份，於配發時或於其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買賣（惟倘提出所有或任何股份之收購建議且亦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類似收購建議後，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回，則此責任將告失效）。

12. 通告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條文，而以下條文將適用於該等通告：

(a) 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或其他可發送通告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而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未有作出有關登記，則本公司可能以下述任何方式按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後已知營業地點或居住地址向其發出有關通告，或倘無任何地址，有關通告將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主要辦事處張貼三日；

(b) 通告可以遞送、預付郵資信函（如屬海外地址，則以空郵）發出，亦可透過在最少一份香港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香港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付費廣告發出；及

(c) 有關聯名持有人名下任何認股權證之所有通告將發送予在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等人士，而以上述方式發出之通告將構成已向該等認股權證之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告。

13.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而董事認為，倘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所獲配發股份並未根據當地法例登記或辦理任何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會按當地法律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將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任何認購權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a) 將原應另行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配發予本公司挑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或

(b) 配發該等股份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然後代表彼將認股權證出售予本公司挑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以本公司當時可合理獲得之最佳代價為準。

在任何有關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就此所收取代價之款項。

14. 公司清盤

倘於認購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

(a) 倘該項清盤之目的為根據一項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指定之人士為該項安排之一方,或就該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一項有關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債務償還安排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及

(b) 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為於名冊上就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認股權證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六星期內,隨時不可撤回地將認股權證證書、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其中有關部分款額)送交過戶登記處,以選擇被視作於緊接清盤開始前已行使其所交回認購表格中所列數額之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及已在該日成為因行使認購權而獲得之股份之持有人,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清盤人須使此項選擇生效。本公司須在任何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七天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通知彼等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該通告內容亦須提醒認股權證持有人彼等根據本(b)段應有之權利(在適用範圍內)。

在上文所述者規限下,倘本公司遭清盤,則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一切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亦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15. 規管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二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所附認購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受其所規限,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a) 以記名形式設立及發行最多201,799,680份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可於發行首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隨時行使,以根據第一批認股權證文據初稿(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130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以紅利方式將其發行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一批記錄日**

* *僅供識別*

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二十三(23)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份第一批認股權證,其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一股股份,惟:

(i) 倘有關人士於第一批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任何地方,屆時除非董事另有議決者,否則有關第一批認股權證將不會向該等人士發行;及

(ii) 第一批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按上述方式發行;

(b) 發行及配發因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或其任何部份所附認購權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

(c) 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安排得以生效。」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所附認購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受其所規限,謹此授權董事:

(a) 以記名形式設立及發行最多210,573,579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可於發行首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隨時行使,以根據第二批認股權證文據初稿(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將釐定之認購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以紅利方式將其發行予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第二批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二十三(23)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份第二批認股權證,其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一股股份,惟:

(i) 倘有關人士於第二批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任何地方,屆時除非董事另有議決者,否則有關第二批認股權證將不會向該等人士發行;及

(ii) 第二批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按上述方式發行;

(b) 發行及配發因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或其任何部份所附認購權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

(c) 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安排得以生效。」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行使第三批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所附認購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受其所規限,謹此授權董事:

(a) 以記名形式設立及發行最多219,728,952份認股權證(「**第三批認股權證**」),第三批認股權證可於發行首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隨時行使,以根據第三批認股權證文據初稿(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將釐定之認購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以紅利方式將其發行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三批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

股東之人士，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二十三(23)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份第三批認股權證，其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一股股份，惟：

(i) 倘有關人士於第三批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任何地方，屆時除非董事另有議決者，否則有關第三批認股權證將不會向該等人士發行；及

(ii) 第三批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按上述方式發行；

(b) 發行及配發因行使第三批認股權證或其任何部份所附認購權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

(c) 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安排得以生效。」

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行使第四批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所附認購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受其所規限，謹此授權董事：

(a) 以記名形式設立及發行最多229,282,385份認股權證（「**第四批認股權證**」），第四批認股權證可於發行首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隨時行使，以根據第四批認股權證文據初稿（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將釐定之認購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以紅利方式將其發行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四批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

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二十三(23)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份第四批認股權證，其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一股股份，惟：

(i) 倘有關人士於第四批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任何地方，屆時除非董事另有議決者，否則有關第四批認股權證將不會向該等人士發行；及

(ii) 第四批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按上述方式發行；

(b) 發行及配發因行使第四批認股權證或其任何部份所附認購權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

(c) 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安排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
22樓22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就此獲委任之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聯名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有關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